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相　對　人　周美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存字第八四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捌佰參拾貳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民事判決第4項後段，提供新臺幣393,832元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今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40號提存書、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民事裁定等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免為假執行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訴訟業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4日確定，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經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76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8月17日彰院國文字第1150051366號函各乙份附卷可稽。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